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63.5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2016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6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6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为正常的会计处理。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拟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同意公司董事局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考国内医药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2017年度高管薪酬标准。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高管薪酬标准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设立“海王生物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我们认为专项计划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我们同意该事项。

#### **十、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海王生物与海王集团的日常关联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海王生物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海王生物依托海王星辰在中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品牌与终端网络资源优势，提高海王生物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海王生物销售收入，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刘来平、詹伟哉

2017年4月21日